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8,581	121,538	28,142	46,097
銷售成本		<u>(54,498)</u>	<u>(66,031)</u>	<u>(19,757)</u>	<u>(25,132)</u>
毛利		24,083	55,507	8,385	20,9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77	139	(1,590)	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3,201)</u>	<u>(17,266)</u>	<u>(4,166)</u>	<u>(5,376)</u>
行政開支		<u>(17,447)</u>	<u>(23,079)</u>	<u>(5,621)</u>	<u>(8,220)</u>
		<u>(6,088)</u>	15,301	<u>(2,992)</u>	7,394
融資收入		79	68	30	12
融資成本		<u>(577)</u>	<u>(258)</u>	<u>(232)</u>	<u>(117)</u>
融資成本淨額	8	<u>(498)</u>	<u>(190)</u>	<u>(202)</u>	<u>(1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86)	15,111	(3,194)	7,289
所得稅開支	9	<u>(1,083)</u>	<u>(4,344)</u>	<u>(158)</u>	<u>(539)</u>
期內(虧損)／溢利		<u>(7,669)</u>	10,767	<u>(3,352)</u>	6,7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32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93	-	-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389	(1,868)	415	(881)
	<u> </u>	<u> </u>	<u> </u>	<u> </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248)</u>	<u>9,092</u>	<u>(2,937)</u>	<u>5,869</u>
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8)	10,047	(3,153)	5,866
非控股權益	(611)	720	(199)	884
	<u> </u>	<u> </u>	<u> </u>	<u> </u>
	<u>(7,669)</u>	<u>10,767</u>	<u>(3,352)</u>	<u>6,750</u>
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37)	8,372	(2,738)	4,985
非控股權益	(611)	720	(199)	884
	<u> </u>	<u> </u>	<u> </u>	<u> </u>
	<u>(7,248)</u>	<u>9,092</u>	<u>(2,937)</u>	<u>5,86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0.89)	1.31	(0.40)	0.76
攤薄	(0.89)	1.30	(0.40)	0.76
11	<u> </u>	<u> </u>	<u> </u>	<u> </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獎勵 計劃 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的結餘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	2,361	(81,550)	193,941	1,244	195,1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	(992)	-	773	(219)	-	(219)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重列結餘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992)	2,361	(80,777)	193,722	1,244	194,96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0,047	10,047	720	10,767
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	-	-	-	-	-	-	193	-	-	193	-	1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868)	-	(1,868)	-	(1,86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3	(1,868)	10,047	8,372	720	9,0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獎勵 計劃 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 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 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扣除 交易成本)	115	4,149	-	-	-	-	-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2,550)	-	-	-	(2,550)	-	(2,550)
獎勵股份歸屬	-	-	-	-	1,823	(2,943)	-	-	1,12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12)	-	-	-	-	212	-	-	-
	-	-	-	1,958	-	-	-	-	(1,958)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8,863</u>	<u>(8,145)</u>	<u>-</u>	<u>(799)</u>	<u>493</u>	<u>(71,356)</u>	<u>203,808</u>	<u>1,964</u>	<u>205,7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全面收入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的結餘(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744	(435)	647	(60,812)	223,896	1,845	225,7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	-	(539)	(539)	-	(5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重列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9,744	(435)	647	(61,351)	223,357	1,845	225,20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7,058)	(7,058)	(611)	(7,669)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	-	-	-	435	-	(403)	32	-	3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89	-	389	-	3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5	389	(7,461)	(6,637)	(611)	(7,24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9,744</u>	<u>-</u>	<u>1,036</u>	<u>(68,812)</u>	<u>216,720</u>	<u>1,234</u>	<u>217,95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除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後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之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支出。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予以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已按增量借貸率貼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減少)/增加：		
租金開支減少	(2,399)	(1,829)
折舊增加	2,205	1,862
融資成本增加	359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總額	<u>165</u>	<u>402</u>
每股虧損增加(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u>(0.02)</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1,441	9,684
預付租金減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	(1,528)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	2,616	2,379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	7,671	6,316
累計虧損增加	<u>(705)</u>	<u>(539)</u>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期間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扣除稅項)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8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53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u><u>(61,351)</u></u>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該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

5.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6.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推出商業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建立融資租賃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目前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整體考慮有關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因此該等營運構成汽車玻璃分部。光伏發電系統分部主要指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業務分部，而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成為業務分部。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因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分部呈報而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 服務	61,606	66,174	-	-	-	-	-	-	61,606	66,174
— 汽車玻璃貿易	5,826	7,936	-	-	-	-	-	-	5,826	7,936
— 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	-	996	1,067	-	-	-	-	996	1,067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1,805	43,632	-	-	1,805	43,632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	8,610	3,078	8,610	3,078
	<u>67,432</u>	<u>74,110</u>	<u>996</u>	<u>1,067</u>	<u>1,805</u>	<u>43,632</u>	<u>8,610</u>	<u>3,078</u>	<u>78,843</u>	<u>121,887</u>
分部間銷售	<u>(262)</u>	<u>(349)</u>	<u>-</u>	<u>-</u>	<u>-</u>	<u>-</u>	<u>-</u>	<u>-</u>	<u>(262)</u>	<u>(349)</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7,170</u>	<u>73,761</u>	<u>996</u>	<u>1,067</u>	<u>1,805</u>	<u>43,632</u>	<u>8,610</u>	<u>3,078</u>	<u>78,581</u>	<u>121,538</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147	15,005	35	376	1,345	37,077	8,556	3,049	24,083	55,507
可呈報分部除 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590)	(7,358)	(637)	(33)	(10,404)	20,018	7,413	2,059	(4,218)	14,686
折舊	(3,920)	(3,260)	(5)	(5)	(430)	(463)	-	-	(4,355)	(3,728)
攤銷	-	-	-	-	-	-	-	-	-	-
利息開支	(435)	(68)	-	-	-	(10)	(132)	(2)	(567)	(80)
利息收入	31	13	8	3	3	43	36	9	78	68
資本開支	<u>(394)</u>	<u>(415)</u>	<u>-</u>	<u>-</u>	<u>-</u>	<u>(158)</u>	<u>-</u>	<u>-</u>	<u>(394)</u>	<u>(5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呈報分部業績與(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	(4,218)	14,686
融資成本	(9)	(178)
未分配開支	(2,359)	60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586)</u>	<u>15,111</u>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	2	2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09	-	(1,507)	-
其他	(131)	25	(85)	32
	<u>477</u>	<u>139</u>	<u>(1,590)</u>	<u>25</u>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6)	(85)	(20)	(28)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10)	(173)	-	(8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 推算利息開支	(132)	-	(47)	-
經營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359)	-	(165)	-
	<u>(577)</u>	<u>(258)</u>	<u>(232)</u>	<u>(117)</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	68	30	12
	<u>(498)</u>	<u>(190)</u>	<u>(202)</u>	<u>(10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930	4,176	530	483
遞延稅項	153	168	(372)	56
所得稅開支	<u>1,083</u>	<u>4,344</u>	<u>158</u>	<u>5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10%減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上述法定稅率減免，上市快車（橫琴）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上市快車（橫琴）北京分處於中國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有應課稅溢利減免50%並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7,058)</u>	<u>10,047</u>	<u>(3,153)</u>	<u>5,86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93,200	768,886	793,200	771,180
就獎勵股份具攤薄潛力的 普通股的影響	-	6,609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93,200</u>	<u>775,495</u>	<u>793,200</u>	<u>771,1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058,000元，及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047,000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75,495,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8,886,000股，並就上述期間內存在之6,609,000股視作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8,5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21,538,000元按減幅35.3%減少約人民幣42,957,000元，此主要是由於商業顧問分部面臨業務放緩所致。於該期間，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507,000元按減幅56.6%減少約人民幣31,424,000元至約人民幣24,083,000元。該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5.7%減少至約30.6%。

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5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10,0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105,000元。

收益及溢利淨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該期間持續不利的營商環境，本公司汽車玻璃業務出現持續虧損，儘管相關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358,000元減少92.0%至該期間的人民幣590,000元；及
- (ii) 本公司的商業顧問服務部門進一步遭遇艱難的市場環境，導致該部門年初至報告期末的收益大幅減少，並且由於該部門的運營成本主要為固定成本，因此導致該期間虧損。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761,000元按減幅8.9%減少約人民幣6,591,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67,17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對汽車玻璃的需求持續下降及北京汽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於該期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1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0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減幅5.7%減少約人民幣858,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0.3%微增至該期間的約21.1%。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以一次性或特殊性質進行。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該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67,000元）。

商業顧問服務

於該期間，該分部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1,8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95.9%，導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4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3,632,000元及人民幣20,018,000元。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表現不佳及（其中包括）該分部面臨整體行業增長放緩所致。

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推出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其收益來自於向中國的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期間，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610,000元及人民幣7,4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78,000元及人民幣2,059,000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該期間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77,000元，主要乃由於近期收回融資租賃客戶的還款而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9,000元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該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並應用估計虧損率2.49%至8.24%。於過往期間先前計提虧損撥備之撥回淨額約人民幣609,000元已於該期間確認為收益，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10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5,876,000元。

展望未來，當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時，董事認為減值虧損可能提高（或降低）以反映(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客戶群體逐漸擴大；及(ii)其後發生收回應收款項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或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266,000元按減幅23.5%減少約人民幣4,065,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3,201,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其所有附屬公司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079,000元按減幅24.4%減少約人民幣5,632,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7,447,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其所有附屬公司，尤其是就商業顧問服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該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90,000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2,000元及經營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59,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44,000元按減幅75.1%減少約人民幣3,261,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083,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水平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66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767,000元。該期間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往為本公司主要溢利來源的商業顧問分部表現不佳及出現大幅虧損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義玻璃就於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中收購一項物業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逾三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已為回應原訴傳票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服務、企業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預期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自將擁有一些不少於三名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乃符合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章及附錄15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該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4)
夏秀峰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熒	受控法團權益	166,307,500 (附註2)	20.97%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附註：

- (1) 夏秀峰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間接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66,307,500股股份當中，佳晉持有106,000,000股股份、Urban Emotions Ltd (「Urban」) 持有29,562,500股股份及Mind Phenomenon Ltd (「Mind Phenomenon」) 持有30,745,000股股份。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 (「盧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Urb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春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另一方面，Mind Phenome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購買Mind Phenomen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佳晉、Urban及Mind Phenomeno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佳晉向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抵押106,000,000股股份。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解除。

-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 (「YinH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佳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YinH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康敏珠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66,307,500	20.9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秀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秀峰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佳晉為Diamond Galaxy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盧春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康敏珠女士為盧春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春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